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本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

本公告乃由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為保持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人士進一步瞭解本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董事會在此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本公司截止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初步及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摘要。此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

本集團提醒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未經審計的兩個財政年度管理層報表之初步評估為基礎，並非以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礎。相關的財務資料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及評估師（如適用）進一步的審查。這些財務資料可能基於本公司進一步的審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談判的結果，以及核數師可能提出的審計調整而作出更改。

未經審核的收益表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止 (千港元)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止 (千港元)
收入	3,842	4,374
銷售成本	<u>—</u>	<u>(2)</u>
毛利	3,842	4,372
其他收入及支出	440	(226)
費用	(41,356)	(115,085)
佛山瑞豐投資減值撥備	<u>—</u>	<u>(871,070)</u>
除所得稅稅前(虧損)	(37,074)	(982,009)
所得稅	<u>—</u>	<u>—</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7,074)	(982,00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83</u>	<u>4,975</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6,991)</u></u>	<u><u>(977,034)</u></u>

未經審核的財務狀況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1
非流動資產小計	6	180
流動資產		
存貨	—	47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26,494	720,006
現金及現金等值	1,860	2,221
流動資產小計	728,354	722,700
流動負債		
借款及其他借貸	(67,800)	(67,8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86,189)	(470,813)
應付董事款項	(8,921)	(58,524)
流動負債小計	(562,910)	(597,137)
負債總額	(562,910)	(597,137)
資產淨額	<u>165,450</u>	<u>125,743</u>
權益		
股本	(62,572)	(54,902)
儲備	(102,878)	(70,84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65,450)	(125,743)
少數股東權益	—	—
權益總額	<u>(165,450)</u>	<u>(125,74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止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兩年中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集團在新加坡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Thinsoft Pte. Ltd.。該公司主要的業務為在新加坡銷售用戶電腦軟件及相關產品。

本公司在準備合併管理報表的過程中，引起董事會注意到在2012年12月31日財務年度中，本集團已對佛山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佛山瑞豐**」）失去控制。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2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由銀行、供應商及放債人所提出的涉及佛山瑞豐的31項訴訟案件均已全部結案。判決的結果均對原告有利，佛山瑞豐連同其他被告被裁定需償還貸款。致使佛山瑞豐所有的銀行帳戶均已被凍結，同時由債權銀行及法院進行監控。由於佛山瑞豐所有的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中國大陸的土地及房屋均已用於抵押銀行借款，這些抵押的資產也已由法院控制。

考慮到法院均已控制佛山瑞豐的日常經營管理和財務，本集團遂自2012年12月31日起的財務年結，將佛山瑞豐、佛山瑞豐的子公司（統稱「**被取消合併集團**」）將不列入集團財務報告的合併範圍（「**取消合併**」）。

佛山瑞豐是華大國際有限公司（「**華大**」）的主要資產。華大是本公司現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同時是佛山瑞豐在取消合併前的直接控股公司。本集團衡量了於取消合併後華大對於取消合併集團投資金額的可回收可能，決定按照華大於2012年12月31日投資的帳面金額，計提約港幣8.711億元作減值撥備（「**減值撥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在2012年12月31日年內全面虧損總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計提的減值撥備所引起。

為了恢復集團在中國大陸的燃料油加工及儲存業務，本集團已於2014年開始自行簽訂了部分燃料油加工合同，並將這部分的收入在2014年中注帳。

關於資金流動性和財務資源

直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兩年期間，本集團用於運營和償還負債的資金主要來源於第三者債權人（「債權人」）和董事們（「董事」）的貸款。在報告所述期間，2013年4月2日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之前，一些債權人和兩名董事同意通過認購新股的方式將其貸款資本化，或以現金認購。截至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兩年，本公司通過上述認購新股的方式分別結欠貸款金額約港幣2.754億元和5,670萬元，以及於2013年籌得了港幣2,000萬元現金。除了上述已經資本化的借款外，該兩名董事一直繼續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

在取消合併前，為支援被取消合併集團的營運，本公司對被取消合併集團的部分債務提供了擔保（「擔保」）。直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仍在進一步確定擔保相關的或有負債當中。

前景

董事會正在考慮集團重組計劃，及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可採取之任何可能行動。這些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尋求白武士及債務和資本重組。鑒於本集團仍是一些訴訟案件的主體，而且其或有負債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尋求白武士上可能會需要較長的時間。一旦有重大的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致謝

董事會藉此向在本集團困難時期堅持不懈的員工表示感謝，感謝他們的努力不懈。董事會也要藉此機會感謝所有的股東、投資者和商業夥伴，在困難時期給與公司的耐心，理解以及持續的支持。

暫停交易

如本公司於2013年4月2日及2013年9月25日之公告中所提述，本公司之股份由2013年4月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2013年9月25日公告中所披露，聯交所提出的復牌條件得到滿足為止。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能

香港，2014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陳偉能先生（主席）及余維強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陳筠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自創博士、李春茂博士及林家禮博士。

本公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uifengholdings.com內。